考題直擊站

甲、乙、丙三人主張各人對丁有金錢債權,已屆履行期,丁卻不清償,反而將其名下唯一價值500萬之古董一枚無價贈與予好友戊。甲、乙、丙乃向法院起訴,請求撤銷丁移轉該古董予戊之行為。試問:

- (一)若起訴後,甲、丙能證明對丁有債權,而乙不能證明對丁有債權時,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?若該訴得合法提起,其原被告各屬何種共同訴訟型態?
- (二)若訴訟進行過程中,甲與丁達成合意,欲先停止訴訟以談和解事宜,是否可行? (108成大(節錄))

擬答

(1,144字)

- (一)若乙不能證明其對丁有債權,法院僅須駁回乙之訴訟即可;原告間屬 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,被告間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 - 1. 乙是否為債權人之身分屬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,故法院僅須駁回乙之訴訟即可。
 - (1)按原告是否具有債權人之身分,涉及其是否具有訴訟遂行權之問題,其如非債權人,應不具有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²⁰⁰。
 - (2) 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訟,訴訟標的雖係各債權人之撤銷權,惟 依上開說明,債權人之身分僅屬當事人適格之判斷,且於多數原 告所提起之撤銷訴訟,若其中一人不具債權人之身分,即應不具 有撤銷權之權利²⁰¹,法院就此部分均應單獨各自判斷。

200 沈冠伶,同註3,頁251。

2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民事裁定:「惟上訴人早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 起訴前之同年月8日與陳○秀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,將系爭債權及包含撤銷詐害債權等從權利讓與陳○秀,並於同日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嗣因陳○秀對鹿○公司 (3) 綜上, 乙若不具債權人之身分, 法院僅須依民事訴訟法(下同)

第249條第2項第1款**判決駁回乙之**部分即可,而就甲丙之部分續行審理。

2. 原告側甲乙丙三人間之訴訟類型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

債權人甲乙丙三人所提之撤銷訴訟,該訴訟之訴訟標的雖為各債權人之撤銷權,且均得單獨起訴請求撤銷法律關係,惟本訴訟撤銷權行使之結果係撤銷丁戊間贈與之法律行為,係形成判決,於勝訴判決確定時具有對世效力,自應對全體債權人為一致之判決,有法律上合一確定之必要,又法律未規定全體債權人應一同起訴,故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²⁰²。

聲請強制執行,由應○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執行程序中簽收前揭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,始獲悉債權讓與之事實。系爭債權及包含撤銷詐害債權等權利,既於107年11月8日讓與陳○秀,上訴人自斯時起因喪失債權人身分,即無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可言。」

202 姜世明,同註97,頁243;楊建華,同註3,頁274-275;鄭玉山,同註198,頁46-47; 呂太郎,同註7,頁141。於此補充鄭玉山老師對於撤銷訴訟之說明:「行使 撤銷訴權之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所合一確定者,僅在行使撤銷訴權進行撤銷訴訟之 範圍有此效力。亦即行使撤銷訴權之訴訟,應區分成二部分:(一)在各該債權人 與債務人間個人關係之原因事實,例如主張行使撤銷訴權之原告是否確為債權 人,其債權是否成立於詐害行為之前,知悉詐害行為是否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 (民法第245條),應予以各別觀察,如行使撤銷訴權之原告此部分不成立,即 不得行使撤銷訴權,應受敗訴之判決,關於此等各債權人個人關係之原因事實, 並無合-確定之情形,其效力並不及於其他債權人(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或未 起訴之其他債權人),倘因此原因而受敗訴之判決確定,其他債權人仍可對債務 人同一之詐害行為行使撤銷訴權,另行訴請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;(二)關於得否 撤銷詐害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之共同原因事實,例如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是否有害 及債權,有償行為時債務人、受益人於受益時是否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情 事,自行為時起是否已逾10年之除斥期間,就此關於撤銷詐害行為共同原因事實 所為之訴訟資料,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,對共同訴訟之各人須合一 確定,而為一致之判決。」亦可參考呂太郎老師書中之說明:「所謂必須合一確

- 3. 被告側丁戊二人間之訴訟類型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 - (1) 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具有形成之訴之性質,惟法條並未規定應以何人為被告,故學說上有認為應依法理定之。
- (2) 通說及實務認為,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,若欲撤銷 之行為屬雙方行為,則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,必須 一同被訴,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,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 缺。
 - (3)本文贊同丁戊間屬固有必要之見解,蓋丁戊之贈與行為是否應被 撤銷一事,對丁戊而言最具有利害關係,且係變動丁戊間之法律 關係,應將之列為共同被告,賦予程序保障。

定者,包含僅有具形成力之判決始及於第三人之情形。因之,於分別起訴之場合,甲債權人縱因要件不備而受敗訴判決,惟此項判決性質乃確認判決,其效力不及他債權人,如乙債權人之訴獲勝訴判決,因係形成判決,其形成力自亦及於甲與其他債權人。從而,於甲、乙共同起訴之場合,只須一債權人之請求應認有理由,法院即不得不為撤銷該法律行為之判決,自屬訴訟標的對各債權人必須合一確定,與股東請求權撤銷股東會決議類似。」